

表一

第 號 水權「農業(畜牧)」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

本申請案養 種類	各養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養數量(頭、隻)												備註
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
牛(頭、隻)													
羊(頭、隻)													
豬/馬(頭、隻)													
鹿/火雞(頭、隻)													
兔/鴿鳥(頭、隻)													
雞(頭、隻)													
鴨/鵝(頭、隻)													
其他(頭、隻)													
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合計													
用水範圍土地筆數													
序號	縣市別	鄉鎮 市區別	段\ 段代碼	小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 類別	土地登記面積 (公頃)	備註		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(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權利人或用水單位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基於土地唯一之原則，一筆宗地請紀錄一筆資料(即於本表不可重複填寫宗地之地號)，請依序填寫「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別」、「段\段代碼」、「小段」、「地號」、「使用分區」、「使用地類別」、「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」、「備註」等欄位。其中「縣市」、「鄉鎮市區別」、「段」、「小段」、「地號」、「使用分區」、「使用地類別」、「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」等內容須與地政單位之土地登記謄本內容相符。
2. 本表之「地段、小段」與「段代碼」得二擇一填寫。
3. 本表之「地號」應統一書寫為「母碼(4碼)-子碼(4碼)」，如「0001-0000」。
4. 本表之「使用分區」和「使用地類別」欄位，請依宗地坐落區位填寫：
 - 如宗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，「使用分區」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，「使用地類別」欄則空白不填寫。
 - 如宗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，「使用分區」欄、「使用地類別」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。
5. 本表之「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」之單位為公頃，須將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數據(平方公尺)除以10,000換算之。
6. 表格列數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。
7. 本表上方之「本申請茶葉種類」、「各茶葉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茶葉數量(頭、隻)」，須依畜牧場登記證之茶養禽畜種類(牛、羊、豬/馬、鹿/火雞、兔/鴛鴦、雞、鴨/鵝)，填寫其在各月份之茶養數量。若非上述茶養種類者，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茶養種類欄位；若非上述茶養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，則於「其他」欄填寫茶養數量，並於「備註」欄填寫實際茶養種類。
養雞類、鴨類、鵝類。
8. 本表上方之「土地登記面積(公頃)合計」、「用水範圍土地筆數」係統計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與土地
9. 以網路系統提交者，應檢附「用水範圍回執聯」(須完成簽章)，併同水權登記申請相關文件，提交給水權主管機關，供登記關聯作業之依據，無須繳交光碟片(電子檔)。如不以網路系統提交，且本表在二頁以下者，應以簽章後紙本提交；但本表資料在三頁以上者，應以光碟片(電子檔)提交，一案一份光碟，並檢附已簽章之第一頁及最後一頁紙本。
10. 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表格資料及簽章。